



## 104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週二）上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校長朝祥（饒主任秘書達欽）

記錄：鄭嘉琦

出席者：行政主管 劉副校長三錡（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校務研究辦公室執行長）、藍副校長順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王副招生長宏升（李喬銘代）、林教務長文瑛、羅副教務長中峰、柳學務長金財、饒總務長達欽（兼主任秘書）、郭研發長冠廷、謝國際長大寧（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陳拓余代）、張副國際長瑋儀（陳拓余代）、林圖資長裕權、人事主任林淑娟、會計室主任釋妙暘法師、佛大會館許經理漢宏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王執行長震武、通識教育中心陳衍宏主任（鄭毓瑩代）、語文教育中心王梅春主任、圍棋發展中心徐偉庭主任、人文學院戚院長國雄（兼哲學系系主任）、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蕭主任麗華（簡文志代）、歷史學系范主任純武、外國語文學系游主任鎮維、宗教學研究所陳所長旺城、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院長信華、社會學系鄭主任祖邦、應用經濟學系陳主任谷荔（李喬銘代）、公共事務學系陳主任尚懋、管理學系蔡主任明達、心理學系林主任烘煜、創意與科技學院翁院長玲玲、資訊學系詹主任丕宗、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主任志昇、傳播學系陳才主任、樂活產業學院楊院長玲玲（何振盛代）、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許主任興家、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主任振盛、佛教學院萬院長金川、佛教學系陳主任一標（兼佛教研究中心副主任）

二級主管 註冊與課務組邱美蓉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汪雅婷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賴宗福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簡文志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鄭宏文組長、諮商輔導組游勝翔組長（張宇秀代）、體育與衛生組吳良民組長、事務組莊展俊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兼環安組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余忠勳代理組長（李喬銘代）、校務計畫組曲靜芳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林晏如組長、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組陳拓余組長、兩岸合作與交流組詹雅文組長（詹素娟代）、華語教學中心詹素娟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行政管理組陳志賢組長、公共關係組徐明珠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人員：學生議會范家瑋議長（卓珈吟代）

請假人員：學生會溫翌伶會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潘禡主任（兼藝術學研究所所長）

## 壹、主席報告（無）

##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場地借用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簽奉校長核准公告實施。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緩議。 2.原條文第9條第一項第八款保留。</b>	修改內容後，再次提送104-6行政會議討論。
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1條第一句刪除「本校」。</b>	法規施行公告簽核中。
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後通過。 2.第1條第一句增加「稱」及刪除「本校」。</b>	本辦法將提送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
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緩議。</b>	將於104-6行政會議審議。
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緩議。</b>	將於104-6行政會議審議。
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領航教師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法規施行公告簽核中。
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12月08日簽核通過，並公告施行。
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b>	已於12月08日簽核通過，並公告施行。
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實施暨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b>決議：1.修正後通過。 2.「學習津貼」修正為「實習津貼」。</b>	已於12月08日簽核通過，並公告施行。
十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辦理成立證書、研究中

	案由：擬申請設立「民宿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心章、主任及顧問聘書製作中。
--	------------------------------------	----------------

◎結論：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知悉執行情況。

## 參、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執行情形](#)、[列管案件](#)、[業務報告](#)、[提案討論](#)

案號與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完成進度(%)	列管情形
104-1 主管會報	本校各系是否都應設置實習課程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104.12.30	已和學發中心與生涯中心研議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擬放寬實習相關規定，持續進行中。	50%	建議持續列管
104-1 主管會報	本校 EP 使用率應達 100%，相關資訊應該由本校行政人員建制及系統自動帶入，如何分工及辦理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105.12.31	於今年 12 月辦理全校學士班 EP 競賽，明年已列為教卓必執行項目，將規劃辦理相關競賽及工作坊。	55%	建議持續列管
104-2 行政會議	系所評鑑待改進事項，應依初稿開始進行改善計畫，並於一學年內完成。	教務處	105.07.31	已完成評鑑檢討機制之擬定，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底評鑑結果公告後開始啓動檢討作業。	20%	建議持續列管
104-2 主管會報	請各計畫主持人於 10 月底前要動支計畫金額達 70% 以上，並於 12 月中旬前核銷完畢。	教務處	104.12.31	截至 12 月 04 日為止，教卓計畫經費執行率已達 76.55%，未申請延後核銷之計畫皆應於 12 月 05 日前將核銷單據送至會計室。	70%	建議持續列管
104-1 校務會議	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進度未符期望，請教務處提供各項計畫在某時間點應執行的進度給各計畫主持人，建議將日期及達成率訂清楚，或請各系提供各自的執行進度，以利進行計畫執行進度管控。	教務處	104.12.31	目前各單位教卓計畫執行案多數已近結案階段，教卓辦將盤點各計畫之餘款及計畫執行成效，以作為 105 年各單位申請教卓計畫之參考依據。並於明年教卓計畫執行時按月提報各計畫經費執行狀況，與訂定逐月之經費執行目標值。	70%	建議持續列管
104-3 主管會報	請教務處重新檢討停課程序，若開課人數不足，應立即處理，開課學分數	教務處	104.12.30	1.關於停課程序及開課學分數相關事宜，已一併修訂在本校開排課辦法中，目前已通過教務會議並預告修訂，提案擬送第	80%	建議持續列管

	及畢業門檻等相關事項一併檢討之。			6 次行政會議討論。 2.人數不足停開課程序，將改為課程初選時人數不足即停開課程，並自 104-2 開始實施。		
104-4 主管 會報	請教務處協助彙整本校與書院精神相關之課程、活動或計畫等資訊，完成後予國際處和校長室參酌。	教務處	105.01.31	刻正蒐集與彙整資料。	1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3 主管 會報	請學務處儘快訂定學生受傷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學生事務處	104.12.18	已完成本校災防計畫修訂，將於12月15日呈鈞長核示。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3 主管 會報	創意與科技學院和雲來集旁停車場出入口交通管制警示號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增設以提高校園安全，採購及維修部分則請總務處負責。	學生事務處	104.12.18	已完成規畫及採購作業，廠商近期施工，預定可於12月25日前完工。	9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3 主管 會報	請學生事務處與總務處儘快完成緊急災難應變處理原則，包含依災難等級高低所應成立的急難指揮中心與SOP程序等相關事項，並請主秘協助協調分工。	學生事務處	104.12.18	已完成本校災防計畫修訂，將於12月15日呈鈞長核示。	7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4 主管 會報	請整理近年來校長與學生們座談之意見反應，及辦理情形，以供下週開始之「校長與學生有約」活動。	學生事務處	缺	已於12月01日呈鈞長核閱上學期學生意見反應及各處室回覆狀況。	100%	建議 解除 列管
104-2 行政 會議	特殊採購才可使用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委員會協助執行相關作業，在合法、合程序的方式下執行限制性招標。	總務處	104.12.15	1.將依本校實況需要，並參考其他學校相關作業規定訂定本校之作業規定，以為依循。 2.委員會成立後，其審查過程之時間，請各單位估算其可能增加之前置作業時程，以能適時辦理。	100 %	建議 解除 列管
104-2 行政 會議	建議建立優良廠商名冊，將規範明確訂定，如此即使は	總務處	105.07.31	1.依採購法二十一條：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需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20%	建議 持續 列管

	大賣場也可成為優良廠商。			但仍應隨時接受廠商資格審查之請求，並定期檢討修正合格廠商名單。		
104-1 校務會議	本校不分預算來源採購原則及規範應相同，全校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請劉副校長協助建立採購相關辦法及流程。	總務處	104.12.15	1.本校有關採購相關規定均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及相關細則，現訂有採購作業辦法、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底價訂定規則、集中採購作業辦法及採購作業方式等以為採購之遵行，並不區分預算之來源。 2.為落實採購作業，本處已著手制訂「本校採購委員會設置辦法」建議由劉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透過委員會議以精進及提升採購品質。	100 %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創意與科技學院用電量不足，供電不穩定的問題，請總務處研擬解決方案。	總務處	105.03.01	1.創科院已提供電腦教室的間數及電腦數、地下室工廠設備及用電量與冷氣台數。 2.預計 12 月 18 日完成用電量計算後，再研擬解決方案。	3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開設專班將面臨師資問題，未來可採聘任特別教師的方式辦理，讓老師可在台灣與大陸授課。目前規劃先開設海外佛學研究專班，這部分請佛教學院給予協助。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5.07.31	1.相關師資問題擬於 01 月 25 日召集會計、人事及相關學術單位於校長室協調，下學期若有開設專班先以現有師資為主，專班穩定後，下學年起聘任專班專案師資。 2.相關細節將依相關規定續協調。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關於招生網頁的影響很大，尤其是系所網頁放些甚麼資訊，各系所要自己經營，可參考一些網頁不錯的大學，如世新大學就相當不錯。請圖資處再研議，並將本議題納入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中討論。	圖書暨資訊處	105.01.15	已排入下一次校務資訊整合委員會議程中。	50%	建議 持續 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佛學研究中心所購買的專業用書財產屬於學校，在書籍編目的部分請圖書館協助，統計全校書籍數量時，也應	圖書暨資訊處	105.02.29	規劃中。	30%	建議 持續 列管

	包含此支館藏書量。					
104-1 行政會議	前學年度請各系找兩間企業進行學生實習合作，但一學年度已過去，仍有系所尚未完成。請主秘規畫管考方式，建議用系統進行。	秘書室	104.12.31	已完成部份系統功能之確認與再修改，包括登入、案件管理與維護、單位聯絡人、辦理人之系統功能。	80%	建議持續列管
9月校長與行政人員有約	關於同仁反應優秀駕駛因薪資太低而離職，其薪資是否可再增加部分，本校同仁薪資資均須經董事會同意，請人事室重新審視駕駛同仁薪資。	人事室	104.12.31	1.本校薪資之訂定，皆採 104 及 1111 二家人力銀行之年度薪資調查而成，並經董事會核備。 2.經與總務處及會計室討論對駕駛同仁將採績效制以核發獎酬，以季或半年為評量階段，其相關績效或服務滿意度之評量由總務處訂定。	80%	建議持續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是否能發餐卷給老師，讓老師請同學去學校餐廳用餐，這部分請人事室研擬可行方案，包含預算來源。	人事室	104.01.31	已與學務處協調導師費之預算，擬暫由此預算及導師與學生餐敍方式進行。	80%	建議持續列管
104-4 主管會報	放置於佛教學院圖書館的專業用書，其借還書管理方式由佛教學院負責，請佛教學院訂定相關借還書管理辦法。	佛教學院	104.03.15	1.本系已訂有「佛教學院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管理規則」，但目前本系圖書館尚在整頓中，待整個圖書「編目」工作完成後，將重新檢視與研擬修改或重訂相關借還書管理辦法。 2.佛教學院圖書館目前暫定 105 年 03 月中旬重新開館。	30%	建議持續列管
104-2 主管會報	有關百萬人興學會館漏水部分請建商查修。	百萬人興學會館	104.12.31	更換新的螺絲。	80%	建議持續列管
104-3 主管會報	興學館應依營運這段時間所遇到的問題建立管理制度並訂定辦法，如訂金的收取、退房的退費等標準，都可於辦法中明訂，往後則依法辦理之，而校內人員訂房仍以	百萬人興學會館	缺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不收訂金為規劃方向。					
104-4 主管 會報	澳洲與香港等地均反應對本校樂活養生課程有興趣，如何將入住本校興學館、養生課程、旅遊等活動結合，推廣如住宿旅遊或開辦養生專班課程等，請興學館儘快研擬及洽談。	百萬人興學會館	缺	缺	缺%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知悉執行情況。

##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劉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無）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通識教育委員會（略）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人文學院（無）
- 十四、社會科學暨管理學（無）
- 十五、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六、樂活產業學院（無）

十七、佛教學院（無）

十八、佛大會館（無）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有關本校圖書館 104 學年度寒假期間開閉館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圖書館擬配合寒假期間，調整開閉館時程如下：

- 一、寒假開放日期為 105 年 01 月 11 日至 02 月 19 日，週一至週五開放時間為 09：00 至 16：30，週六、日全天休館。
- 二、配合本校行政人員春節期間，105 年 02 月 05-15 日，圖書館不開放。
- 三、自 105 年 02 月 20 日起，恢復正常開閉館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21：00，週六、日 09：00 至 18：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本法已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廢止，公告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02-11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本校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與「教師升等辦法」，已將原「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分為二案辦理，故擬廢止本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廢止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本法已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廢止，公告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02-11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本校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將原「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併入「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故擬廢止本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法已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02-11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 二、本次修法係依教育部最新來函，針對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之規定，並配合本校專任教師鐘點相關辦法修訂而進行法條修正。

- 三、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部分，教師報備流程運作多年且相當順利，唯校外兼職者則尚未建立相關報備流程。本修正案如獲通過並公告實施後，預定於 105 年

2月底前，擬規劃二個月的報備期，讓本校專任教師進行校外兼職報備作業，以使法規實施更為周延。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本法已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104年11月02-11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修訂為配合性別平等法修訂校級教評會之組成，及明訂組成比例原則，與加入系級教評會選舉辦法等。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1條第2句刪除「規定」。

3.第2條第一項第一目第二句「產生」修正為「遴聘」，及最後一句新增「人選」。

4.第3條第一、二句「或」修正為「含」；第三句「紀」修正為「記」；第四句刪除「投票時間」；第六句「高低」修正為「多寡」；第七-九句「具特殊身份之委員不足應產生名額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修正為「符合教師職級規定者名額不足時，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新增第二項「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自校內外聘任之。」。

5.第4條第一、二句「或」修正為「含」；第三句「紀」修正為「記」；第六句「高低」修正為「多寡」；第七句「特殊身份」修正為「副教授」和刪除「應產生名額」；第八、九句「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份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修正為「依後續名額遞補之」；新增第二項「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自校內外聘任之。」。

6.第6條第二句「第四條」修正為「第三、四條」。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本法已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104年11月30日至12月10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依據104-2校級教評會決議，重新修正教師升等評量表。本次依教師升等評量表討論會與教師升等辦法公聽會等建議修正之。

三、配合全校105招生策略推動方案，在服務績效項，其他項新增「擔任協助本校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之「協同教授」」，單位為招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本法經104學年度11月17日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11月24日至12月03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校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獲董事會核定，其中有關「試辦書院教育」部分，擬以設立委員會之方式，凝聚共識、研議可行之落實步驟，逐步達成「試辦書院教育」之目標。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 3 句增加「當然」，最後一句增加「校長」。

3.第 4 條第一句「本會幕僚作業由教務處擔任」修正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

4.第 5 條第三句「決議事項」刪除，最後一句新增「，始得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本法經 104 學年度 11 月 25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 12 月 03-12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配合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函，有鑑於「0627 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內容。

三、依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25 日函，建議修正第 3 條、第 23 條及第 40 條之 2。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9 條第一項第一句「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六條」。

3.第 20 條第一項第三句「，並得提高編級」刪除。

4.修正後條文第 2 個 24 條修正為 26 條。

5.第 36 條刪除「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規範，」。

6.第 54 條第一項第三目第二句「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修正為「第三十一條或三十二條」。

7.第 60 條第一句「第十五條」修正為「第十六條」。

8.第 70 條第二項最後一句「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一、本法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 12 月 4-13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修正第 4、5、8、13-1 條條文，修正內容詳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評量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一、本法經 104 學年度 10 月 28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修正，公告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02-11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因須制定教學評量不佳及教學不力情事處理之適用辦法，故配合修正本辦法，及更正辦法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學評量輔導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一、本法經 104 學年度 10 月 20 日第 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再經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預告制定，公告日期為 11 月 02-11 日，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根據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報計畫之基本項目指標「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成效-教學改進及輔導成果」制定本辦法，以使輔導機制更為周延。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點 15 分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廢止案

### 總說明

本校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與「教師升等辦法」二法，即將原「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分為二案辦理，故擬廢止本法。

回 [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廢止）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章 聘任

第3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延攬品德操守均佳及具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發展有所助益者，並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講師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獲有部頒教授證書，且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指經教育部立案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院（所）。

第 5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徵聘資訊之刊載，及徵聘人員資料之處理由人事室統一辦理。

第 6 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著作目錄。
- 五、系(所)、院教評會會議記錄。
- 六、徵聘人員擬開設之課程等資料。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 7 條 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院推薦，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通過後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學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教師之聘任經各學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再分別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已持有擬聘任等級教師證書者，直接發給聘書，無須報部審定。
- 二、未持有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證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請教育部審定並核發教師證書：

- (一) 以學位辦理聘任者，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符合規定，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進行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若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者，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二)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者，由人事室將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五人進行審查，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五人中至少應有四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各目外審委員名單之產生方式，依第 31 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之規定。

第 9 條 依第 8 條第二款第二目聘任之教師，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或送審未通過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新聘教師之年資起算應依教育部之核定日為準。

第 10 條 各系所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人員為專家教師，以兼任為原則，擔任教學研究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辦理。聘任專業技術人員為本校專任教師者，需經各級教評會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始得聘任。

第 11 條 在中央研究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學術研究機構，擔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查，聘任為本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需送請教育部審查，並應依據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為初聘、續聘二種。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屆齡退休人員聘期至屆齡退休法定日為止。

第 13 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第 14 條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後聘任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後聘任之副教授於八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九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第一、二項之教師，遇女性教師有懷孕或生產之事實者，得另予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第二、二項之教師，於升等年限期間如有兼任本校各級主管職務者，其年資得每滿二年另予延長升等年限一年。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前已聘任之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迄一百零一學年度止仍未升等者，應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算，一體適用本條各項有關升等年限之規定。

第 15 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除具前條之情事者外，非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十、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經第二次再評鑑仍未通過者。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三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本校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於聘期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前三個月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職務。

第 17 條 教師離職時，應辦妥移交及離職手續；其離職生效時，應發給離職證明。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置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三章 升等

第 19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始得提出申請；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第 20 條 前條任教（職）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算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凡在國內、外進修學位期間未在本校授課之年資，不予以列計。

第 21 條 擬申請升等著作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屬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 24 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第 21 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2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25 條 持第 21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依第 3 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2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28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依教育部訂頒之有關附表辦理。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證屬實或發現送審教師有涉及下列情事之一，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30 條 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 (一) 教學績效：近三年所授課程之教學評量、受評教師課堂聽課記錄及其他有助學生學習成果之教學事蹟。
- (二) 研究成果：期刊論文、專刊、及出版書籍。
- (三) 服務表現：含學生之輔導。

各項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20%)為原則。

二、評審標準辦法：

教師教學、服務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教學評量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研究成果之評審依本辦法辦理。

第 31 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初審：

- (一) 教師升等由各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擬提升等之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辦理審查，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贊成始為通過，再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 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系(所)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二、複審：

- (一) 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

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四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輔導與服務及學術研究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三) 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三、決審：

- (一) 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前，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四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二) 校教評會辦理決審時，應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績進行審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三) 決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 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二目之決議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輔導、研究、服務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之程序，於本校獲得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日前，暫不實施。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32 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再簽請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各學院之初審、複審辦法，得依據其學術與專業特性，另訂更具體之標準實施。

**第 33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知後二週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34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35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受理時間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上學期日程 (預計次學期 2月起資)	8月1日前	8月1日 至 8月15日	8月16日 至 10月15日	10月16日 至 10月31日	11月1日 至 12月31日	1月31日 前
下學期日程 (預計次學期 8月起資)	2月1日前	2月1日 至 2月15日	2月16日 至 4月15日	4月16日 至 4月30日	5月1日 至 6月30日	7月31日 前
配合事項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1. 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2. 初審獲推薦後將相關資料移送各學院辦理後續作業。	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1. 著作外審後再提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2. 複審獲推薦後將申請人之升等著作送交人事室。	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1. 校級教評會開始受理並完成決審作業。 2. 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證書。

本校獲得教育部全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日前，升等程序之受理時間改依下列日程辦理：

程序	一	二	三	四	五
上學期日程	5月15日前	5月31日前	8月31日前	9月1日至 9月30日	10月31日前
下學期日程	11月15日前	11月30日前	2月28日前	3月1日至 3月31日	4月30日前
配合事項	申請人檢具相關資料向所屬系所提出升等申請。	1. 系所教評會辦理初審。 2. 初審獲推薦後將相關資料提送院教評	1. 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2. 複審獲推薦後將申請人之升等著作	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1. 校級教評會開始受理並完成決審作業。 2. 決審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准及請

		會複審。	送交人事室。		領證書。
--	--	------	--------	--	------

第 36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若未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即恢復原職。

第 37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須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第四章 附則

第 38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39 條 通識教育中心所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於通識教育中心之程序應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

第 40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及兼任教師之聘任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4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 4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廢止案

### 總說明

本校 103 學年度 104 年 0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將原「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併入「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中，故擬廢止本法。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廢止)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參照相關教育法令，訂定本規則，凡本校教師之待遇及服務事項，均依本規則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依照教育法令辦理之。

第 2 條 本校教師有輔導學生及出席各項有關會議與履行其他法令規定之義務。

第 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週應留校至少四天，並依照規定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留校時間內教師應從事授課、研究與輔導學生等活動。

第 4 條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任校外之專任職務。

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報請人事室核備後，可在校外兼課，但以四小時為限。本校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之職等，不得低於本校授課職等。

## 第二章 保 險

第 6 條 本校教師保險，依公教人員保險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全民健康保險相關法規辦理。

## 第三章 待 遇

第 7 條 本校專任教師薪給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兼任主管者另支主管職務加給，擔任導師者發給導師費。敘薪辦法、薪俸表、及主管職務加給標準及導師費另訂之。

第 8 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但其學經歷高於最低薪給級者，得比照提高。前項經歷，以任教、研究或從事與現任職務相當者為限，並須具有合法證明文件。

第 9 條 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以六學分為原則，每學期以四個半月計算。第一學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但短期課程，按實際授課時數致送鐘點費。

第 10 條 本校教師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離職之日止薪。本校教師若於學期中途報准改兼者，按其實際授課鐘點改支鐘點費。

第 11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時數時，超過部分比照兼任教師致送鐘點費。其超支鐘點，專任教師以四小時（含校外兼課時數）為限。

第 12 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學年終了時，教學成績優良者，得晉本俸一級，至本職最高年功薪為限。

## 第四章 授 課

- 第 13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之核計另訂之。
- 第 14 條 (刪除)
- 第 1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基本時數，由教務處及系所負責排定。
- 第 16 條 授課教師須按時到校親自授課，指導學生研究、批改學生報告及試卷，不得私自另請他人代課。
- 第 17 條 體育教師均須兼任體育指導員及課外活動之指導。

## 第五章 請假、補課

- 第 18 條 本校專任教師請假辦法另訂之。
- 第 19 條 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自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
- 第 20 條 教師請假在兩週以上而不足四週時，必須自行請人代課。其代課人選須商得系所之同意，代課人之報酬由請假人自行商洽解決。
- 第 21 條 專任教師請假四週以上、不足兩個月者，得由系所及教務處，逕行請人代課，所需之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薪津內扣除。專兼任教師請假在二個月以上者，薪津停發，請人代課所需鐘點費則由學校致送。
- 第 22 條 凡教師因進修、研究或特殊事故需留職停薪一個學期者，應隨學期開始；留職停薪一學年者，應隨學年開始。其留職、停薪之時間以不跨越兩學年為原則，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申請。
- 第 23 條 教師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由各系所會同教務處簽報校長處理之。

## 第六章 研 究

- 第 24 條 本校教師每學年須發表研究著作或編彙教材教本。編寫教材及進行專題研究，可申請校內研究補助。研究補助辦法另訂之。
-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連續三年獲國科會研究獎勵、專題研究案獎勵或其他相當之研究獎勵，將併在教師成績考核中予以獎勵，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休 假

- 第 26 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教授資格者，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七年以上，成績卓著者，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年。惟曾奉准留職停薪進修考察者，其進修考察日數，應在休假期內扣除。休假人員提出申請後，由各系所層轉校長核定之，休假研究辦法另訂之。
- 第 27 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照發。休假期滿經本校續聘者，兩年之內不得辭職或退休。

第 28 條 凡申請休假研究之教師，如限於名額未獲核定者，得於次年度繼續提出申請。

## 第八章 出 差

第 29 條 本校各級教師因公出差，依本校請假辦法辦理之。

## 第九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所聘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之聘任、應聘、解聘、待遇、升等、休假、保險等均比照本規則辦理。

第 31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實行。

回 [提案三](#)

## 佛光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為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 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優先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外聘任之。
- 二、由校長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二款之分配名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3條 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含通識教育委員會）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結束後，應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符合教師職級規定者名額不足時，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4條 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代表自該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立即於系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副教授之委員不足時，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自校內外聘任之。

第5條 各學院、學系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學系辦理，並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完成，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6條 選出之委員若同時為當然委員或因借調、出國超過六個月者，應就第三、四條排序依序遞補；其因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自行提出請辭者，亦同。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

## 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為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組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無修正。
第 2 條 本 <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推選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 <u>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優先</u> <u>自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遴選，未有符合人選時得自校外聘任之。</u> 二、 <u>由校長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中遴聘，各學院至少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前項二款之分配名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 2 條 本 <u>會</u> 推選委員 <u>九人</u> ，依下列方式產生之： 一、 <u>女性委員五名</u> ，自本校副教授以上 <u>女性教師產生</u> 。 二、 <u>其餘四名委員</u> ，視前款女性委員產生之狀況，並參考教師結構，由各學院 <u>依分配名額</u> 推選產生。 前項第二款之分配名額，由人事室簽請校長 <u>會商各學院院長</u> 後核定之。	
第 3 條 各學院( <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 )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 <u>含通識教育委員會</u> )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結束後，應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 <u>多寡</u> 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 <u>符合教師職級規定者名額</u> 不足時，應依 <u>後續名額進補</u> 之。 <u>各系、所至少須有一名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第 3 條 各學院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代表自該學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紀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  <u>第 4 條</u> 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立即於院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 <u>高低</u> 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 <u>具特殊身分之委員</u> 不足 <u>應產生名額</u> 時，應由當選名額範圍之外具該特殊身分之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優先補足	原第 3-4 條合併，新增系所教評會推選方式。

<p><u>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自校內外聘任之。</u></p>	<p>之，被補退之人員不得異議。</p>	
<p><u>第 4 條 各學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推選委員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系務會議(含通識教育中心)代表自該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本選舉投票時間結束後，應立即於系務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多寡順序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但得票順序列當選名額範圍內具副教授之委員不足時，應依後續名額遞補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p> <p><u>如未有符合人選時經會議同意得由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自校內外聘任之。</u></p>		<p>新增系所教評會推選方式。</p>
<p><u>第 5 條 各學院<u>、學系</u>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u>、學系</u>辦理，並應於每年<u>七月三十一</u>日前完成，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兼之。</u></p>	<p><u>第 5 條 各學院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由各學院辦理，並應於每年<u>六月三十</u>日前完成，<u>選舉完成應於次日填造當選名冊密送人事室彙整</u>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聘兼之。</u></p>	<p>收件時程改為 07 月 31 日，由人事室統一簽辦。</p>
<p><u>第 6 條 選出之委員若同時為當然委員或因借調、出國超過六個月者，應就第<u>三、四</u>條排序依序遞補；其因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自行提出請辭者，亦同。</u></p>	<p><u>第 6 條 選出之委員若同時為當然委員或因借調、出國超過六個月者，應就第四條排序依序遞補；其因休假研究、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自行提出請辭者，亦同。</u></p>	<p>本條無修正。</p>
<p><u>第 7 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u></p>	<p><u>第 7 條 本辦法自<u>公布後</u>實行。</u></p>	<p>依法制作業辦法修正。</p>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一、依據 104-2 校級教評會決議，重新修正教師升等評量表。

二、依據 104.11.24 召開之 104 學年度教師升等評量表討論會議建議修正事宜如下：

- (一) 本校現行教師評鑑之評量標準共有三個版本，原有教師升等評量表依據 1031231 版本制定，現擬提出 1040624 版本為依據修正教師升等評量表，即為此次提出之版本。
- (二) 升等教授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成績為 80 分予以取消。
- (三)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成績各項成績原訂需滿 70 分以上，修改為 60 分，並新增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
- (四) 為區分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及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差異，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及輔導績效之分配比率再做調整。

三、配合全校 105 招生策略推動方案，在服務績效項，其他項新增「擔任協助本校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之「協同教授」」，單位為招生事務處。

四、104.12.9 召開之教師升等辦法公聽會，依教師之意見修正部份指標。

回 [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p> <p>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p> <p>二、<u>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u>。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p> <p>(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p> <p>(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p> <p>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評量等相關辦法訂定。各學院需明訂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得增減項目。</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p> <p>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p> <p>二、<u>需通過近三年(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申請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之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之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u>。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p> <p>(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35%、服務及輔導績效 25%。</p> <p>(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0%、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5%。</p> <p>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評量等相關辦法訂定。各學院需明訂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得增減項目。</p> <p>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1. 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成績各項成績原訂需滿 70 分以上，修改為 60 分，並新增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p> <p>2. 升等教授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成績為 80 分予以取消。</p> <p>3. 為區分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及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差異，教學績效、研究績效、與服務及輔導績效之分配比率再做調整。</p>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b>35%</b> 、服務及輔導績效 <b>25%</b>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b>50%</b>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b>25%</b>						
擬升等方式 修正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b>40%</b> 、服務及輔導績效 <b>20%</b>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b>55%</b>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b>20%</b>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前一職級迄今 5 年內) <u>註：任本校年資未滿三年之升等者，其研究資料需自行備齊。</u>						
統計期間 修正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u>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u> )						

###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教學基本 50%	<u>1.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u>	教務處 <u>系所審查</u>	<b>8</b>				
	<u>4.近三學年無授課時數不足情事(或有證明不可歸責於教師之證明)</u>	教務處提供	<b>6</b>				
	<u>2.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u> (原列於 2 教學參與項)	教務處 <u>系所審查</u>	<b>8</b>				
	<u>3.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u>	教務處	<b>8</b>				
	<u>2.教學綱要於規定時間內上網，並按進度授課</u>	教務處 <u>提供</u> <u>系所審查</u>	<b>6</b>				
	<u>4.按時提交成績(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u>	教務處	<b>8</b>				
	<u>4.遵守差勤制度，配合教學規範，按時提交成績</u>	教務處 <u>提供</u>	<b>6</b>				
	<u>5.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u>	教務處	<b>8</b>				
	<u>3.授課狀況正常，皆依規定辦理調課、停課與補課作業</u>	教務處 <u>提供</u>	<b>6</b>				
	6.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 2 場	升等教師 教務處					
2.教學參與 40-50%	6.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 <b>等教師活動 2 場(含)</b>	升等教師 教務處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1.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u>2.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u>	教務處					
教學精進	<u>6.獲校內教學優良相關獎項</u>	教資中心提					

<b>與參與</b>		<b>供</b>					
	3.撰寫教科書(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4.翻譯教科書者(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b>5.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b>					
	<b>1.教材自制或編修自製教學科目之媒體或教材(含E化);正式出版有助教學之書籍</b>	<b>升等教師提供</b>					
	<b>2.運用數位化教學</b>	<b>教資中心提供</b>					
	6.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每學期加2分，至多加6分	教務處					
	7.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b>8.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b>					
	<b>9.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如：指導學生參加教學競賽或展覽等)</b>	<b>升等教師提供</b>					
	<b>9.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b>					
	<b>8.與課程有關之證照取得，與學生教學相長</b>	<b>升等教師提供</b>					
	<b>3.自上次升等起至今所授學士班課程有2次教學意見調查達4.5分以上獲頒感謝函</b> <small>(移列於1 教學基本項，數據調整)</small>	<b>教資中心 提供</b>					
	<b>4.申請或執行教學改進計畫(如：教學卓越計畫、課程分流或課程改善等)</b>	<b>教資中心 提供</b>					
	<b>7.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b> <small>(移列於3 其他項)</small>	<b>研發處提供</b>					
	<b>5.獲校外教學優良相關獎項</b>	<b>升等教師提供</b>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b>3 其他 10-15%</b> <b>至多 10%</b>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b>1.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b>	<b>升等教師提供</b>					
	2.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研發處					
	<b>3.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b>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b>人事室 研發處</b>					
	<b>2.其他(學生回饋資料、統計…)</b>	<b>升等教師提供</b>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b>教學績效成績</b>				100			
<b>教學績效成績(總分 100，合格分數 70 分)</b>							

##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研究成果 40%-6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研發處	3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b>(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b>	研發處	30				
	2. 專門著作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3.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b>4. 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利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b>2. 專門著作(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_____本</b>	學院訂定					
	<b>3. 其他具有優異創作(包含競賽、專利)之具體事實，_____件</b>	學院訂定					
	<b>5. 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b>5. 發表於國內或大陸地區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_____篇</b>	學院訂定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7.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8. 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b>4. 發表於國際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_____篇</b> (移列於2研究參與項)	學院訂定					
	<b>6. 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_____件</b> (移列於2研究參與項)	學院訂定					
	<b>7. 申請科技部以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_____件</b> (移列於2研究參與項)	學院訂定					
	<b>8.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含國內外)，_____篇</b>	學院訂定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移列於 2 研究參與項)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研究參與 20%-40%  研究精進與參與 20%-30%	1.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2.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3.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1.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_____件 (本項改列在 1 研究成果項)	研發處提供					
	2.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本項改列在 3 其他項)	研發處提供					
	3.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本項改列在 3 其他項)	研發處提供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完成論文審查，_____件 (本項改列在 3 其他項)	各學系					
	5.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本項改列在 3 其他項)	升等教師及研發處提供					
3. 研究事務參與及其他 至多 10-15%  至多 15%	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研發處提供					
	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	人事室 研發處					
	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					
	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_____人/年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院系審查					
	1.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 (最近 5 年)，_____次 (本項改列在 2 研究參與項)	升等教師 提供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2.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____次 (本項改列在 2 研究參與項)	升等教師提供					
	3.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 ____次 (本項改列在 2 研究參與項)	升等教師提供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研究績效成績			100				
<del>研究績效成績(總分 100, 合格分數 70 分)</del>							

回 [提案六](#)

###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成績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服務績效 40%-50%	1. <b>積極參與系、院、校務工作</b>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學院系審查					
	1. 參與系、院、校務工作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學院系審查					
	2. 參與招生活動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升等教師提供學院系審查</b> <b>招生事務處</b>					
	5. 參與招生活動 <b>5-10 次</b>	<b>教務處</b>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升等教師提供學院系審查</b> <b>教務處</b> <b>招生事務處</b>					
	<b>1.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出席狀況良好</b>	<b>各學系</b>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人事室 <b>各學院</b>					
	3.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b>出席狀況良好(列出擔任學年)</b>	<b>各行政單位</b> <b>學院提供</b>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b>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b>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推廣教育中心					
	<b>7. 參與推廣教育<b>開設學分班</b>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b>	推廣教育中心					
	<b>7. 每學期</b> 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 <b>每學期 3 分，最高 15 分</b>	人事室	15				
	<b>6. 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b>	人事室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b>(原項目保留)</b>	研發處					
	<b>4.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2 年以上</b> <b>(本項改列在 2 輔導績效項)</b>	<b>學務處</b>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2. 輔導績效 40-50%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 <u>班會或學術家族聚會</u> 紀錄(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提供				
	1. 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並正常出席(或任校隊教練)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2. 處理導生緊急或突發事件，給予導生協助	升等教師 學務處提供				
	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任校隊教練者如有相關學生輔導事務得類推列之)</u>	學務處審查				
	3.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 <u>或帶領校隊參與競賽</u> )	學務處提供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學務處審查				
	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學務處審查				
	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 <u>(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學務處審查				
	6.指導學生取得各類證照或各獎項(含體育競賽)以列入資料庫統計為准	各學系				
	9. 獲頒優良導師獎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9. 獲頒優良導師 <u>或校外輔導等</u> 獎項。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	升等教師提供				
	4. 參與非正式教學輔導活動—海外遊學、服務學習或補救教學等活動至少1次 <u>(本項改列在服務績效參與項)</u>	各行政單位				
	5.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 <u>(本項改列在教學績效項)</u>	研發處 學系提供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u>至多 0-20%</u> <u>(自選)</u>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u>(本項保留)</u>	升等教師提供				
	2.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3. 擔任協助本校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之「協同教授」	招生事務處	10			
	1. 校務服務、出席學校重要之研討會、工作坊、論壇、講習會(非學術類)	升等教師提供				
	2. 擔任各級政府、機構有關考試、研究、展演等活動試務、評審(口試)或評鑑委員	升等教師提供				

	<b>4.任本校輔導類委員會調查委員或推動業務委員(例如性平調查案調查小組).</b>	學務處提供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b>服務輔導績效成績(總分100,合格分數70分)</b>						

回 [提案六](#)

####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35%、服務及輔導績效 25%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50%、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5%				
修正版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 <u>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 <u>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u>				
項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及輔導績效	簽名	評審結果
比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學院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校校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票

回提案六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草案）

104.11.18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議通過  
104.12.15 104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任教年資及資格符合下列規定：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或任職期間得有博士學位。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重要學術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在學術領域內具有具體貢獻之獨創性著作。
- 四、教師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本校任教授課，並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其教學、服務與研究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教師提請升等審查期間仍應在校授課，若因故請假離校，則該升等案應予保留至其回校後再予提會討論。停止審查超過一年者視同結案。
- 五、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前述各任教年資之計算需計完整學期，並附服務年資證明始得申請，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記載之起計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七、一月底止，任教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經核准借調留職停薪者之年資概不採計。

第 3 條 以研究著作申請升等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公開發行定義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三、送審著作（含參考著作）應由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在所屬學系（所或中心）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具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四、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五、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六、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

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須為之前未曾使用（未經審查）之著作。

七、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申請升等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份。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代表著作，應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經審查屬學位論文之一部份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5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體育、藝術、應用科技類教師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 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各款審查基準，依教育部相關附表辦理。

第 6 條 以教學成就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一、教學實務成果需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7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8 條 依本辦法第 3 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應駁回其申請；該教師資格

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之教師證書。

第 9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0 條 教師資格審查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查證屬實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外，依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辦理，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由教評會依下述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經審查合格發給證書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報請教育部註銷自該等級起之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第 11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進行專門著作外審：

- 一、需通過近一期教師評鑑。服務年資未達三年之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申請評鑑。
- 二、依據本辦法所制訂之教師升等評量表所述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各項成績需達 60 分(含)以上，三項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審標準如下：
  - (一)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40%、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 (二) 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者之評審項目及標準：教學績效 55%、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20%。

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審，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學評量等相關辦法訂定。各學院需明訂各評審項目之配分或得增減項目。

專門著作之評審規定及標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資格審：申請升等者應於每年 7 月 20 日或 1 月 20 日前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擲交人事室檢核年資或評鑑通過等項目。
- 二、初審：
  - (一) 申請升等者於每年 8 月 1 日或 2 月 1 日前備升等相關資料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料表，交由各系教評會辦理初審。
  - (二) 各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對申請者之資格、年資暨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進行審查，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為通過。初審

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申請者升等者資料，於每年8月31日(含)或2月28日(含)前送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 (三)初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四)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所、中心)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三、複審：

- (一)初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院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各學院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系(所、中心)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一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四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複審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於每年10月31日(含)或4月30日(含)前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 (四)複審結果為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 四、決審：

- (一)複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校教評會應先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項進行審查，成績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為通過。
- (二)通過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後由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審查人員名單由擬升等教師所屬之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教務長，就該教師之專長，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並併同擬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但複審階段曾為外審委員者不得圈選)。外審通過之門檻為三人中至少應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四人(必要時得排序四人以上)。外審通過之門檻為四人中至少應有三人評分達七十分以上。
- (三)決審通過後，人事室於每年元月31日或7月31日前函報教育部核准及請領教師證書。
- (四)決審不通過者，應詳述不予通過之理由，通知未獲通過升等之教師。
- (五)升等教師如有不服校教評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各級教評會行使升等人之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時，應遵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文之意旨，對申請者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果客觀評量，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作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

專門著作審查原則上悉依外審意見為準，惟外審意見涉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或與前一職級送審著作相似等意見時，經院教評、校教評會審查後悉依教育部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文規定之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各系、院教評會對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規範，除本辦法之基本規定外，得增訂其他標準，並送院、校教評會核備。

第 14 條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升等審查會議後，十日內將審查結果（包括不通過之參考評語）通知推薦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升等教師接獲升等通過通知後二週內，務必檢齊規定之表件，送人事室轉報教育部審核及請領教師證書。

第 15 條 本校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在取得教師證書前離職，本校停止繼續辦理其各項升等作業並取消其在本校之一切權利。

第 16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升等案後，得先以新職改聘，並由人事室檢件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薪資仍依原職支給，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聘期以教師證書年資起算日期為準，並依年資起算時間補發薪資之差額。

第 17 條 各學院及人事室辦理著作外審過程及內容不得公開，業務承辦人於審查作業中負保密之責。升等教師於審查過程中不得向業務承辦人詢問相關審查事項。

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為維護評審之公平性，學校或教育部發現申請升等之教師於著作辦理審查期間，凡有親自或委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18 條 本校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經遴選擔任外審委員者，應不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

第 19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所屬教師之升等，應依其程序逐級比照系（所）、院之層級辦理。

第 20 條 本校研究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事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 2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行。

回 [提案六](#)

## 附表一

## 佛光大學教師升等評量表

升等教師姓名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b>40%</b> 、服務及輔導績效 <b>20%</b>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b>55%</b>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b>20%</b>				
統計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				

## 一、教學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教學基本 <b>50%</b>	1. 每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b>8</b>				
	2. 受評期間教學評量平均達 3.5 分以上(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系所審查	<b>8</b>				
	3. 教學計畫表內容完整且如期上傳(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b>8</b>				
	4. 按時提交成績(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b>8</b>				
	5. 授課狀況正常，依規定調課、停課與補課(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	教務處	<b>8</b>				
	6. 每年至少參加校內外教師研習、專業工作坊 <b>等教師活動</b> 2 場( <b>含</b> )。	升等教師 教務處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2. 教學參與 <b>40-50%</b>	1. 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至多給 15 分。	教務處					
	2. 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至多給 5 分。	教務處					
	3. 撰寫教科書。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4. 翻譯教科書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5. 自編教材或運用數位化教學。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6. 教學評量平均成績超過校平均者，每學期加 2 分，至多加 6 分。	教務處					
	7. 教師取得與課程有關之證照。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8.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9. 指導學生畢業專題或專題計畫等事務。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升等教師 學院系審查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b>至多 10%</b>	1. 學生課後輔導，落實 office hour。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未全數符合時依	教務處					

	比例給之)						
	2. 獲校外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人事室 研發處					
	<b><u>3. 獲本校教學類彈性薪資獎項。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b>	<b>人事室 研發處</b>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教學績效成績			100				

回 [提案六](#)

## 二、研究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研究成果 40%-60%	1. 基本項-全數研究績效資料皆為系統下載。 <b>(未全數符合時，依比例給之)</b>	研發處	30				
	2. 專門著作。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3. 創作性作品之展示及發表。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b>4. 其他創作之具體事實，包含競賽、專利。</b>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b>5. 發表於 EI、TSS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配分原則各院自訂)</b> <b>(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外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b> <b>(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全國性獲獎，得類推認列</b>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6. 發表其他經審查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學術論文。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1)以教學升等者，獲校內教學特優獎項者，得類推認列 (2)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之區域性獲獎，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7. 獲得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產學合作)案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8. 執行科技部專題計畫案經發表之技術報告。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系統產生 教師提供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2. 研究參與 20%- <b>40%</b>	1. 申請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產學或專題計畫案件。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與全國性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2. 執行校內專題或特色計畫。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主辦或協辦之專業活動時得類推認列)	研發處審查 必要時教師提供					
	3. 應邀參與學術演講及專題討論。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應邀擔任區域性或全國性技能競賽評審者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4. 參與國際會議或研討會(含國內外地區)。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參加國外技能競賽時得類推認列)	系統產生 研發處審查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確認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成果獎勵或期刊審查委員(或相當職務)。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 技能類或專業技術類教師擔任國內外技能競賽評審時得類推認列)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3. 其他 <b>10%-15%</b> <b>至多15%</b>	<u>1. 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u>	<u>研發處提供</u>					
	<u>2. 獲本校研究類彈性薪資。</u>	<u>人事室 研發處</u>					
	<u>3. 在國內及國際上受肯定之具體事實，包含各獎助及其他榮譽記錄。(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u>升等教師提供 研發處審查</u>					
	<u>4. 指導本校碩博士生，_____人/年。 (配分原則各院自訂)</u>	<u>學院系審查</u>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研究績效成績				100			

回 [提案六](#)

### 三、服務及輔導績效評量表

項目	評分指標	單位	配分	教師自評成績	系教評成績	院教評成績	校教評成績
1. 服務績效 40%-50%	1. 積極參與系、院、校務工作。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u>2. 參與招生活動。</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u>升等教師提供</u> <u>學院系審查</u> <u>招生事務處</u>					
	3. 擔任系所招生、課程等行政事務負責人。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u>升等教師提供</u> <u>學院系審查</u> <u>招生事務處</u> <u>教務處</u>					
	4. 擔任院及校級會議委員。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人事室 <u>各學院</u>					
	5. 擔任校內主辦出國遊學團或志工團之帶隊老師。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升等教師提供 學院系審查 學務處審查					
	<u>6. 參與推廣教育課程(所授課程納為基本鐘點者除外)。</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推廣教育中心					
	<u>7. 每學期兼任一二級行政或學術單位行政職務(列出擔任學年)<u>每學期 3 分，最高 15 分。</u></u>	人事室	15				
	8. 獲本校服務類彈性薪資。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研發處					
	<b>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b>						
	1. 每學期擔任導師、參加導師知能相關會議及晤談等活動。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系統資料 學務處提供					
2. 輔導績效 40-50%	2.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晤談紀錄。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學務處提供					
	<u>3. 擔任導師並於導師系統填寫<u>班會</u>或<u>學術家族</u>聚會紀錄。</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學務處提供					
	4. 完成預警學生或延畢學生輔導。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升等教師提供 教務處審查					
	<u>5. 導生校外租賃訪視。</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任校隊教練者如有相關學生輔導事務得類推列之)</small>	學務處審查					
	6. 擔任系學會或社團輔導老師。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學務處審查					
	<u>7. 每學期擔任校隊教練、參加訓練實務等活動。</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學務處審查					
	<u>8. 帶領學生參與競賽。</u> <small>(配分原則各院自訂)</small>	學務處審查					
	<u>9. 獲頒優良導師獎</u>	升等教師提供 學務處審查					
	<u>10. 獲校內特優導師或校外輔導獎項</u>	<u>升等教師提供</u>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3. 其他 <u>至多 20%</u>	1. 其他與提升校譽或服務績效相關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2. 擔任協助本校與高中策略聯盟學校之「協同教授」	招生事務處	10				
	3. 其他與服務、輔導之事項。	升等教師提供					
	註：各學院得依需要增加項目						
服務輔導績效成績				100			

回 [提案六](#)

四、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總評量

擬升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40%、研究績效 <u>40%</u> 、服務及輔導績效 <u>20%</u>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升等：教學績效 <u>55%</u> 、研究績效 25%、服務及輔導績效 <u>20%</u>				
項目	教學績效	研究績效	服務及輔導績效	簽名	評審結果
比重	%	%	%	升等者	
升等者自評	分	分	分		
學系(所/中心)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學院教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校校評會	分	分	分	召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投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票數 <u>      </u> 票 <input type="checkbox"/> 廢票，票數 <u>      </u> 票

回 [提案六](#)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制定案

### 總說明

本校 104-10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已獲董事會核定，其中有關「試辦書院教育」部分，擬以設立委員會之方式，凝聚共識、研議可行之落實步驟，逐步達成「試辦書院教育」之目標。因此研擬「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會討論。

回 [提案七](#)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設立本委員會之意旨。
第 2 條 本會功能如下：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本條說明委員會之功能。
第 3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本條說明委員會之成員。
第 4 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本條說明委員會之幕僚承辦單位。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本條說明委員會召開及議決之條件。
第 6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本條說明主席之產生。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法制作業辦法訂定。

回 [提案七](#)

#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09.30 10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104.11.17 104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發展，落實書院教育各項業務進程，訂定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會功能如下：

- 一、策訂本校書院教育發展方針。
- 二、規劃、推動及整合本校轉型為書院型大學之相關事宜。

**第3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校長**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主管、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與會。

**第4條** **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會各項行政及交辦事項。

**第5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每次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6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若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夠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為擔任主席。

**第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七](#)

## 佛光大學學則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彈性修業機制

配合教育部104年11月04日函，有鑑於「0627八仙樂園粉塵暴燃案」意外，造成眾多人員，傷亡，引發青年學子突遭重大災害衍生之就學問題。為協助是類學生安心學習，教育部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提供各校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判斷個案適用程度之應行程序及研擬其他配套措施之參考，期使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順利完成學業。因此，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修訂本校「學則」相關條文內容。

#### 二、教育部建議修正

依教育部104年09月25日函，建議修正第3條、第23條及第40條之2。

#### 三、其他

重新審閱學則全文，刪除部份條文如下：

- (一) 第19條：關於轉學生修業期限及至少修讀學分數，在第18條已提及相關規定。
- (二) 第34條：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本校目前並未以此種方式開課。
- (三) 第49條：學生應辦理休學之情形。在學則相關條文中已有規定，因此刪除。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則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壹章 總則	本條未修正。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本條未修正。
第貳章 學士班	第貳章 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第一節 入學	本條未修正。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u>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u>  <u>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u>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依教育部 104 年 0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理。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	第 4-1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	1. 增加雙引號。

<p>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u>「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  <u>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2. 修改條次。</p>
<p><u>第 6 條</u>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u>第 5 條</u>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p> <p><u>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1. 調整格式。  2. 修改條次。</p>
<p><u>第 7 條</u>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u>第 6 條</u>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p>	<p>修改條次。</p>
<p><u>第 8 條</u>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u>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u>，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li> <li>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li> <li>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li> <li>四、<u>突遭重大災害</u>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u>並檢具相關證明</u>者。</li> <li>五、應徵服役者。</li> </ul>	<p><u>第 7 條</u>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li> <li>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li> <li>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li> <li>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li> <li>五、應徵服役者。</li> <li>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li> </ul>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2. 修改條次。</p>

<p>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p> <p>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b><u>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u></b></p>	<p>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p>	
<p><b>第 9 條</b>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p>	<p><b>第 8 條</b>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p>	修改條次。
<p><b>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b></p> <p><b>第 10 條</b>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b>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b></p> <p><b>第 9 條</b>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本條未修正。
<p><b>第 11 條</b>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b><u>新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u></b> <b><u>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u></b></p> <p><b><u>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u></b></p>	<p><b>第 10 條</b>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b><u>除先書面向教務處請假，註冊請假以兩星期為限。經核准緩期註冊或休學者外，舊生即辦理休學，新生則撤消入學資格。</u></b></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2. 修改條次。</p>

<p><u>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u></p>		
<p><u>第 12 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u></p>	<p><u>第 11 條 本校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另訂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選課須知修改為選課辦法。</li> <li>2. 選課相關事宜已規範在選課辦法中。</li> <li>3. 修改條次。</li> </ol>
<p><u>第 13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u>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p> <p><u>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u></p>	<p><u>第 12 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u></p> <p><u>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格式。</li> <li>2. 新增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li> <li>3.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li> <li>4. 修改條次。</li> </ol>
<p><u>第 14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u></p>	<p><u>第 13 條 學生加退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加退選課均須經導師（指導教授）、系主任之同意。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u></p> <p><u>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退選課已改由學生自行上網加退選。刪除紙本作業規定。</li> <li>2. 修改暑期開班不足額要開班時，須報經校長同意。</li> <li>3. 修改條次。</li> </ol>

	<p>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u>該等科</u> <u>且</u>皆予零分核計。</p>	<p>第 14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p>	<p>1. 文字修訂。 2. 修改條次。</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u>本校學生</u> <u>依</u>「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 <u>凡</u>修滿<u>通識課程與</u>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u>其不足</u>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p>	<p>第 15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u>學士班學</u> <u>生在規定年限內，須修畢所屬</u> <u>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修</u> <u>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通過「語</u> <u>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u> <u>始</u>得畢業。各學系得依實際需 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 標準。</p> <p><u>前項有關學生畢業資格檢</u> <u>定實施辦法另訂之。</u></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u> <u>後適用「學程實施辦法」之學</u> <u>生，在規定年限內，除依「通</u> <u>識教育實施辦法」修滿規定的</u> <u>通識課程外，尚須修滿「學程</u> <u>實施辦法」規定的</u>四個學程， 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 上<u>方得畢業</u>。<u>修滿規定的</u>四個 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 分者，<u>剩餘</u>學分可自由選修。</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p>	<p>1. 刪除學程化前畢業相關規 定。 2. 將 101 學年度以後入學相關 規定移至第一項。 3. 修改條次。</p>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16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	1. 配合語文中心做法規名稱及適用年級之修改。 2. 修改條次。
第 18 條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6-1 條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修改條次。
第 19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17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具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u>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u>  降級轉系者，其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1. 將第二項抵免規定修訂在第 20 條。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3. 修改條次。
第 20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	第 18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	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2. 修改條次。

<p>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p> <p><u>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p>	
	<p><u>第 19 條 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三年，至少修滿七十八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五十九學分；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二年，至少修滿四十學分、寒轉生至少修滿二十七學分；轉學生轉入四年級者，在本校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少修滿十四學分。</u></p>	第 19 條刪除。
<p>第 21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20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1. 文字修訂。 2. 修改條次。
<p>第 22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u>課則以</u>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u>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u>。</p>	<p>第 21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p>	1. 新增 0 學分課程不在限制內。 2. 修改條次。
<p>第 23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li> <li>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li> <li>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li> <li>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li> <li>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li> </ul>	<p>第 22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li> <li>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li> <li>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li> <li>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li> <li>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li> </ul>	修改條次。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	第 23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	1. 依教育部 104

<p>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p>	<p>括實習)、操行二種。</p> <p>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p>	<p>年 09 月 25 日 台教高(二)字 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 理。 2. 修改條次。</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制成績</th><th>百分制分數區間</th><th>積分</th><th>百分制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90~100</td><td>4.0</td><td>95</td></tr> <tr> <td>A</td><td>85~89</td><td>4.0</td><td>87</td></tr> <tr> <td>A-</td><td>80~84</td><td>3.7</td><td>82</td></tr> <tr> <td>B+</td><td>77~79</td><td>3.3</td><td>78</td></tr> <tr> <td>B</td><td>73~76</td><td>3.0</td><td>75</td></tr> <tr> <td>B-</td><td>70~72</td><td>2.7</td><td>70</td></tr> <tr> <td>C+</td><td>67~69</td><td>2.3</td><td>68</td></tr> <tr> <td>C</td><td>63~66</td><td>2.0</td><td>65</td></tr> <tr> <td>C-</td><td>60~62</td><td>1.7</td><td>60</td></tr> <tr> <td>D</td><td>50~59</td><td>1.0</td><td>55</td></tr> <tr> <td>F</td><td>&lt;50</td><td>0.0</td><td>49</td></tr> </tbody> </table>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70~72	2.7	70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60~62	1.7	60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等第制成績</th><th>百分制分數區間</th><th>積分</th><th>百分制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A+</td><td>90~100</td><td>4.0</td><td>95</td></tr> <tr> <td>A</td><td>85~89</td><td>4.0</td><td>87</td></tr> <tr> <td>A-</td><td>80~84</td><td>3.7</td><td>82</td></tr> <tr> <td>B+</td><td>77~79</td><td>3.3</td><td>78</td></tr> <tr> <td>B</td><td>73~76</td><td>3.0</td><td>75</td></tr> <tr> <td>B-</td><td>70~72</td><td>2.7</td><td>71</td></tr> <tr> <td>C+</td><td>67~69</td><td>2.3</td><td>68</td></tr> <tr> <td>C</td><td>63~66</td><td>2.0</td><td>65</td></tr> <tr> <td>C-</td><td>60~62</td><td>1.7</td><td>61</td></tr> <tr> <td>D</td><td>50~59</td><td>1.0</td><td>55</td></tr> <tr> <td>F</td><td>&lt;50</td><td>0.0</td><td>49</td></tr> </tbody> </table>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p>修改條次。</p>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70~72	2.7	70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60~62	1.7	60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	70~72	2.7	71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	60~62	1.7	61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p>第 <u>25</u>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p> <p>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p> <p>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p> <p>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p>	<p>第 <u>24</u>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p> <p>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p> <p>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p> <p>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p> <p>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p>																																																																																																	

<p>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p> <p>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p>	
<p>第 26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25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p>	修改條次。
<p>第 27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u><b>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u></p>	<p>第 26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 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2. 修改條次。</p>
<p>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p>	<p>第 27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p> <p>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p>	修改條次。

<p>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p> <p>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9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u></p>	<p>第 28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 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2. 修改條次。</p>
<p>第 30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第 29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p>	<p>修改條次。</p>
<p>第 31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u>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第 30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2. 將原條文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29 條第 2 項。</p> <p>3. 修改條次。</p>
<p>第 32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p>	<p>第 31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p>	<p>1. 將第第 2 項規定移至第 29 條</p>

<p>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p>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p><u>具身心障礙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p>	<p>第 2 項。 2. 修改條次。</p>
<p>第 33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p>	<p>第 32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限制。</p>	<p>修改條次。</p>
<p>第 34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u>課數不限</u>。</p>	<p>第 33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u>以補修一學期體育為限；如修業期限屆滿，尚未修畢應修體育課程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修習之，期滿仍未修習完畢，則予退學。</u></p>	<p>1. 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受限。 2. 修改條次。</p>
	<p><u>第 34 條 凡一科目內容分為講授及實驗或實習二種者，得各分設為一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分別計算。</u></p>	<p>刪除，本校目前並未以此種方式開課。</p>
<p>第 35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u>必修課程者</u>，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p>	<p>第 35 條 學生修習<u>必修課程</u>全學年之<u>科目</u>，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u>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u>。</p>	<p>1. 修改條次。 2. 文字修訂。</p>
<p>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u>且受本學則第三十條或三十一條之規範</u>，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p>	<p>本條未修正。</p>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本條未修正。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本條未修正。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 <u>扣考</u> 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 <u>通知教務處，依程序公告</u> 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1. 修改扣考程序。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 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本條未修正。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	刪除學程化修讀輔系規定。學程化後之修讀輔系相關事宜，將一併修改至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p>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u>之</u>，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p> <p>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刪除學程化修讀雙主修規定。學程化後之修讀雙主修相關事宜，將一併修改至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p>
<p>第 41 條 <u>凡</u>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40-1 條 <u>各</u>學系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修滿跨院系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歷年成績單上加註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u>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p>	<p>1. 修改條次。 2. 學程化前修讀跨領域學程規定與學程化後完全不同，因此刪除學程化前相關規定。</p>

	域學程，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 <u>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u> ，其辦法另 <u>訂</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0-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其辦法另 <u>定</u> 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5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096258 號函指示辦理。
第 43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41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修改條次。
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2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修改條次。
第 4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第 4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1. 拿掉第三款和第五款的「刪除」，並調整款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u>三、在休學期間者。</u></p> <p><u>四、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二、四年級肄業生。</p> <p><u>三、刪除</u></p> <p><u>四、在休學期間者。</u></p> <p><u>五、刪除</u></p> <p><u>六、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u></p>	<p>次。</p> <p>2. 修改條次。</p>
<p>第 46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第 44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p>	<p>修改條次。</p>
<p>第 47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p>	<p>第 45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p> <p>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p> <p>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p>	<p>修改條次。</p>
<p>第 4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u>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u></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第 46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p> <p>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第 49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第 47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p> <p><u>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u></p>	<p>1. 修改條次。 2. 同系轉組之規定於第 39 條已訂定，因此刪除。</p>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本條未修正。
第 50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u>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u>	第 48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1. 修改條次。 2.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第 51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49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u>一、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u> <u>二、逾期未註冊者。</u> <u>三、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者。</u>	刪除。關於應辦理休學情形，已列在學則相關規定中。
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	第 50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修改條次。
第 52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	第 51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	修改條次。

應辦理休學。	應辦理休學。	
第 53 條 休學學生於 <u>休學</u> 期滿 <u>後</u> ， <u>由系統自動</u> 復學，復學時仍應 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 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 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 肄業。	第 52 條 休學學生 <u>應</u> 於期滿 <u>前辦理</u> 復學 <u>手續</u> ，復學時仍應在原肄 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u>休學時，學期尚未結束者，復</u> <u>學時不得申請補考，並應入原</u> <u>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u>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 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 肄業。	1. 休學期滿由系 統自動復學， 學生無需再辦 理復學手續。 2. 刪除學期中休 學不得申請補 考之規定。 3. 修改條次。
第 5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 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 則第三十二條或三十二條 情形者。 <u>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u> 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u>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u> 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 目與學分者。 <u>六、自動申請退學者。</u> <u>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u> 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 屆滿者。 <u>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u> 退學者。	第 53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 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 則 <u>三十</u> 條或 <u>三十二</u> 條情 形者。 <u>四、刪除</u> <u>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u> 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u>六、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u> 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 科目與學分者。 <u>七、自動申請退學者。</u> <u>八、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u> <u>校註冊入學者。</u> <u>九、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u> 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 屆滿者。 <u>十、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u> 退學者。	1. 拿掉第四款的 「刪除」，並調 整款次。 2. 學生向本校申 請同時在他校 註冊入學，基 本上都會通 過，未經核准 而同時在他校 註冊入學，應 不至於嚴重到 退學之地步。 因此，刪除應 退學情形之 「未經核准， 同時在其他學 校註冊入學 者」。 3. 修改條次。
第 55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 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 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 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4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 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 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 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 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修改條次。
第 56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 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	第 55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 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	修改條次。

<p>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p>	
<p><b>第 57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b></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b>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b></p>	<p><b>第 56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b></p> <p>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b>成績因素退學</b>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p> <p>2. 修改條次。</p>
<p><b>第 58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b></p>	<p><b>第 57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b></p>	<p>1. 文字修訂。</p> <p>2. 修改條次。</p>
<p><b>第 59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b></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p>	<p><b>第 58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b>學校</b>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b></p> <p>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p>	<p>1. 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屬學務處法規，因此刪除其制定規定。</p> <p>2. 修改條次。</p>

<p>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p> <p>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u>「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b></p>	
<p><b>第七節 畢業、學位</b></p> <p>第 <u>60</u> 條 學生依第<u>十六</u>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b>第七節 畢業、學位</b></p> <p>第 <u>59</u> 條 學生依第<u>十五</u>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u>完成離校手續後</u>，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p>	<p>本條未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改格式。</li> <li>修改條次。</li> </ol>
<p>第 <u>61</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p>	<p>第 <u>60</u>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b>成績優異</b>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p> <p>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p> <p>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p> <p><b>四、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b></p> <p>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p> <p><b>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成績優異符合前條標準，且在原校所修科目學分，經採認抵免屬必修科目者，其各該科目學期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始得申請提前畢業。</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寬學生可提前畢業之條件，刪除每學期名次排名之限制。</li> <li>轉學生提前畢業之條件與在校生相同，不另外規定，因此刪除轉學生提前畢業之規定。</li> <li>修改條次。</li> </ol>

	<p>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參照第十二條規定決定之。</p>	
第 6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1. 修改格式。 2. 修改條次。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一節 入學	第一節 入學	本條未修正。
第 63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2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1. 修改格式。 2. 修改條次。
第 64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	第 63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	1. 刪除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已規定在第 59 條。

<p>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li> <li>(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li> <li>(三)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li> </ul>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p> <p>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li> <li>(二) 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li> <li>(三) <b>碩士班研究生</b>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li> </ul> <p>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b>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b></p> <p>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p>	<p>2. 修改條次。</p>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二節 註冊、選課	本條未修正。

<p>第 65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第 64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p>	<p>修改條次。</p>
<p>第 66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第 65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p>	<p>修改條次。</p>
<p>第 67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b>申請</b>更換指導教授，<b>應</b>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b>其他相關事宜</b>，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b>辦法</b>」辦理之。</p>	<p>第 66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p> <p><b>更換指導教授</b>，<b>並</b>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p> <p><b>以上相關規定</b>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b>要點</b>」辦理之。</p>	<p>1. 要點改為辦法。 2. 文字修改。 3. 修改條次。</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68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b>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b></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p>	<p>第 67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p> <p>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p> <p>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b>具</b>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p> <p>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1. 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04 日台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指示將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納入學則規範。 2. 修改條次。</p>

<p>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p> <p><u>第 69 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p><u>第 68 條</u>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p> <p>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p>	修改條次。
<p><u>第 70 條</u>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p>	<p><u>第 69 條</u> 研究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p> <p>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p>	修改條次。
<p><u>第 71 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u>、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u>二</u>、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u>三</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四</u>、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u>五</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u>六</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七</u>、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p><u>八</u>、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p>	<p><u>第 70 條</u>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u>一</u>、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u>二</u>、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p> <p><u>三</u>、<b>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b></p> <p><u>四</u>、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五</u>、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p> <p><u>六</u>、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p> <p><u>七</u>、<b>刪除</b></p> <p><u>八</u>、自動申請退學者。</p> <p><u>九</u>、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拿掉第七款的「刪除」，並調整款次。</li> <li>2. 新增論文等有抄襲、舞弊情事應退學規定。</li> <li>3. 學生向本校申請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基本上都會通過，未經核准而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應不至於嚴重到退學之地步。因此，刪除應退學情形之新「未經核准，同時在其他學</li> </ol>

<p><u>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u></p> <p><u>九、</u>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u>十、</u>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p>	<p>校註冊入學者」。</p> <p>4. 修改條次。</p>
<p>第 72 條 遷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p> <p><u>其他相關事宜</u>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第 71 條 遷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p> <p>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p> <p>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p> <p>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p> <p>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u>惟仍須受第七十四條規定限制</u>。</p> <p><u>以上相關規定</u>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p>	<p>1. 文字修訂。</p> <p>2. 修改條次。</p>
<p>第四節 畢業、學位</p> <p>第 7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畢業、學位</p> <p>第 72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修改條次。</p>
<p>第 7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u>均及格。</p>	<p>第 73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p> <p>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p> <p>三、<u>操行成績各學期</u>均及格。</p>	<p>1. 文字修訂。</p> <p>2. 修改條次。</p>

第 75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74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1. 文字修訂。 2. 修改條次。
第五節 其他	第五節 其他	本條未修正。
第 76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75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肆章 學籍管理	本條未修正。
第 77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6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修改條次。
第 7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7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修改條次。
第 79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第 78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修改條次。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本條未修正。
第 80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79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修改條次。
第 81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0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修改條次。
第 82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1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修改條次。
第 8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	第 81-1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	修改條次。

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8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改條次。

回 [提案八](#)

# 佛光大學學則（草案）

104.11.25 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壹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跨領域學程、成績考查及畢業等有關學生學籍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並參照實際需要訂定本學則。

## 第貳章 學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2 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肄業。

第 3 條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大陸地區學生得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海外僑生入學，得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得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第 4 條 本校與境外建立學生交流合作計畫之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 5 條 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規定，同時在境內、外大學院註冊入學。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6 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辦法」規定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8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書面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三、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四、突遭重大災害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檢具相關證明者。

五、應徵服役者。

六、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可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至三年。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第9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規定之學歷證件，並填繳體檢表、學籍表及調查表等學校因業務上須要之相關表件，未繳齊上述資料視同未入學。

##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

第10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第11條 學期始業，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未註冊者，新生除依規定請求保留入學資格延緩入學者外，即予取消入學資格；舊生除經核准延後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其退學。延後註冊以兩星期為限，逾期仍未辦理註冊者，得自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申請休學，逾期即令退學。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12條 學生選課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自行完成。選課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13條 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九學分，至多二十七學分。

學生之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修習學分數低於下限者，應予休學。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突遭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受前項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限制。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14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已達五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

有特殊情況，報經校長同意者，亦可開班。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5 條 學生不得修讀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該等科目皆予零分核計。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 16 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本校學生依「學程實施辦法」，在規定年限內，修滿通識課程、四個學程，且總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並通過「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檢核方得畢業。凡修滿通識課程與四個學程後，仍不足一百二十八學分者，其不足學分可自由選修。各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增加畢業學分數或檢核標準。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十二學分，增修課程由各學系決定。

第 17 條 語文能力之檢核，一百零一（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依本校「語文檢核辦法」辦理；一百零二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依本校「英文能力檢核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第 18 條 資訊能力之檢核，依本校「資訊能力檢核辦法」辦理，並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適用。

第 19 條 學生於本學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之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降級轉系者，其先後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20 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入學本校後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該辦法另訂之。

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限、寒轉生（寒假期間轉學生）至多以六十九學分數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限、寒轉生至多以一百零一學分數為限；轉入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科目學分，得放寬認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1 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22 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凡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則  
以每週二小時至三小時為一學分，唯零學分課程不在此限。

第 23 條 本校學業成績考核得以下列各種方式行之：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由教師於每學期中間舉行之。
- 四、學期考試：於每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五、學期報告：由教師視需要指定之。

第 24 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

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之考評如有特殊需要，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等第記分法，「百分制與等第制換算對照表」如下：

等第制成績	百分制分數區間	積分	百分制分數
A+	90~100	4.0	95
A	85~89	4.0	87
A-	80~84	3.7	82
B+	77~79	3.3	78
B	73~76	3.0	75
B-(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b>70</b>
C+	67~69	2.3	68
C	63~66	2.0	65
C-(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b>60</b>
D	50~59	1.0	55
F	<50	0.0	49

第 25 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修習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成績積分。
- 二、所修習科目學分之總和為修習學分總數。
- 三、各修習科目成績積分之總和為成績積分總數。
- 四、以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暑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其學分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與成績計算。  
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除成績積分總數，為其畢業成績。

第 26 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至成績輸入系統登錄確定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時，該科教師應於開學後二週內，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更正，其辦法另訂之。

第 27 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事故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提出證明向學生事務處請假，並經教務處會簽同意後，方得補考。凡各項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

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考試請假之補考，應於次學期註冊前辦理之；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請假之補考，在學期結束前辦理之。補考以一次為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考試請假，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28 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本校學業成績考核方式加以評定，規定期限內登錄成績於教師成績輸入系統，教務處確定後列印一份存查。

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得向教務處查詢。若教務處查明登錄之成績與教師所登錄成績相符，且學生仍有疑義時，則應由學生逕洽授課教師查詢。

教師繳交、補交及更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期末考試因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因公、因病、因喪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請假補考者應以實際成績與平時、期中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 30 條 學生於考試或撰寫報告、論文時，如有作弊或抄襲行為者，依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扣分、停考、記過或退學處分。

第 31 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具身心障礙、突遭重大災害及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 32 條 僑生、外國或大陸地區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第 33 條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三十二條或三十二條之限制。

第 34 條 一年級至二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不得以衝堂為由申請停修，如因修習成績不及格須補修者，得於次學年以後之同學期重修，每學期補修體育課數不限。

第 35 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之**必修課程者**，以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為原則。

第 36 條 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以一次為限，其選課、學分及成績均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列計於畢業學分數內。畢業學分數認列科目之成績，以學生修習第一次成績登錄之。

第 37 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期中、學期考試試卷或報告至少應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

#### 第四節 請假、缺席、扣分

第 38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惟經核准之公、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假不計入缺課時數範圍內。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扣考後，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為不及格，僅計算於提出扣考前之成績。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視為學習不完整，應辦理休學。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五節 輔系、雙主修、學程、轉系

第 39 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輔系。

修讀輔系課程應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以上。凡修滿輔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輔系名稱。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0 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修讀雙主修課程加修學系畢業學分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均加註雙主修與學系名稱。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1 條 凡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者，依「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2 條 學生申請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者，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與學程，並依本校「跨校雙主修辦法」及「跨校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43 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各學系學生入學滿一學年者得申請轉系；

二、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

級肄業；

四、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以上轉系申請時間，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同系轉組（學籍分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第 44 條** 學士班學生轉系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學生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 45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四年級肄業生。

三、在休學期間者。

四、經繁星推薦管道、原住民專班入學者。但情況特殊，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轉系學生轉入年級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二成為度。

**第 47 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具申請表（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認可）於公告期間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由教務處彙整後統一請轉出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再送請轉入系審核，經該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

各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辦法由各系另訂之。

各系審查會議於收到教務處轉送之申請案後十日內召開。

**第 48 條** 學生須符合轉入系之標準，方得轉系。各系可依其特性辦理測驗及需要之審查、評比方式，評定標準由各系另訂之。

**對於突遭重大災害學生，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其轉入適當學系修讀。**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 49 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轉系學生應補修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 第六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 50 條** 學生如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辦理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並由所屬學系及教務處核准後，始得休學。休學手續應於校曆明定之學期考試前辦妥。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以通訊方式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前項學期考試前辦妥之限制。**

**第 51 條** 學生每次得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

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復學需再申請休學者，經教務長核准，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在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服役期滿，憑退伍令申請復學，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2 條 學生因懷孕、分娩得申請「產假」六週（含星期國定例假日）。產後育嬰學生得申請休學一至六學期（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期滿不復學者，應辦理休學。

第 53 條 休學學生於休學期滿後，由系統自動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年級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 54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二條或三十三條情形者。
- 四、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 五、修業期滿，經延長修業期限仍無法修滿主系規定科目與學分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 八、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55 條 學生請求轉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之核准，始可發給轉學證明書。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並經教務長核准。

第 56 條 申請轉學、退學或應予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57 條 休、退學學生之退費標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

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且不受休退學時間點限制。**

第 58 條 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者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予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發現，應繳還畢業證書，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59 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

處理。

前項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述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七節 畢業、學位

**第 60 條** 學生依第十六條所定修業期滿，並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符合下列標準者，得准提前畢業：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二、每學期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必修之體育課程每學期成績在七十分以上。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應於可畢業學期考試結束之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全部科目與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 62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期限一學期至二學年。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滿後，已修滿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另一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補修或重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註冊者，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違者應辦理休學。

## 第參章 碩士班、博士班

### 第一節 入學

**第 63 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甄試方式招收之學生或經本校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審查合格之外國學生，得入本校各學系（所）碩士班肄業。

「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64 條** 依下列規定者得入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肄業。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

二、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並具備下列條件者，由原就讀或相關學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經擬就讀之系（所）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惟不得同時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一）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

（二）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原碩士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或其他特殊情形經該學系（所）評定為成績優異，並確具明顯研究潛力者。

三、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博士班。

四、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生（含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規定者），合於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二節 註冊、選課

第 65 條 研究生之註冊及選課，悉依第貳章第二節相關規定辦理，惟經參加研究生甄試入學考試錄取，且檢附符合入學條件證明者，視需要得提前註冊入學及選、修課程。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學系（所）核定之，其未依系（所）規定辦理者，應辦理休學。

第 66 條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其成績不與當學期成績平均，學分亦不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 67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比照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有關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研究生之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擔任該生論文指導教授。

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應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辦理之。

## 第三節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 68 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一年。身心障礙學生，修業年限最多可延長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可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三年。

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修業年限，得專案延長，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逕行攻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

第 69 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惟各系所於修業規則中提高其畢業學分數者，依其提高之學分數。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學分。

第 70 條 研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

績。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准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 71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在規定期限內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入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五、逾期未註冊，亦未於開學一個月內請准休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休學，但其累計休學期限已屆滿者。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發現其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予以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者。

九、其他依本校相關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72 條 遷修讀博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

前項第三款學生，若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碩、學士班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之。

#### 第四節 畢業、學位

第 7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4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始可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博士生並需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者。

二、通過本校各學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 75 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節 其他

第 76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學則第貳章有關各條之規定。

## 第肆章 學籍管理

第 77 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更正。

第 78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組別、年級、成績、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輔系、雙主修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之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 79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

## 第伍章 附 則

第 80 條 本學則有關學生申請事項，本校得另訂補充規定。

第 81 條 本校僑生學籍之處理，準用本學則有關各條之規定。

第 82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第 83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8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八](#)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保障教師評鑑相關權益，特修訂本辦法。

- 一、第 4 條更改用字，避免科技部主持費發放方式損及老師評鑑權益。
- 二、第 5 條新增擔任行政職教師，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評鑑。
- 三、第 8 條因組織名稱異動，故更改條文內容。更改符合法規之免評鑑及延後評鑑者核定程序。
- 四、第 13-1 條新增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之適用評分表。

回 [提案九](#)

---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p> <p>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p>	<p>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p> <p>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b>惟尚未接受教師評鑑之新進教師之升等不受此限。同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b></p>	將新進教師升等時評鑑程序移至第 13-1 條。
<p>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教學特優教師。</p> <p>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p> <p>三、甲（優）等研究獎或<b>擔任</b>研究主持<b>人</b>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p> <p>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p> <p>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p> <p>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p> <p>(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p> <p>(二) 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p>	<p>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p> <p>一、教學特優教師。</p> <p>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p> <p>三、甲（優）等研究獎或研究主持<b>費</b>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p> <p>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p> <p>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p> <p>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p> <p>(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p> <p>(二) 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p>	更改用字，避免科技部主持費發放方式損及老師評鑑權益。

<p>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p> <p>(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p> <p>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p>	<p>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p> <p>(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院基礎學程課程。</p> <p>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p>	
<p>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p> <p style="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b>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b></p>	<p>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p>	<p>新增擔任行政職 教師，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p>

<p><u>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評鑑。
<p>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u>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u></p> <p>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p> <p>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免評鑑、延後評鑑及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p> <p>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p> <p>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p>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p>	更改符合法規之免評鑑及延後評鑑者核定程序。
<p>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p><u>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u></p>	<p>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p> <p>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p>	新增新進教師升等時之適用表格，以及於提出升等之同時接受評鑑。

回 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

本校教師經過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2 次或曾獲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 12 次以上（含 91 學年度以前之甲種研究獎）。
- 四、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五、本校講座教授。
- 六、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 3 次者。
- 七、曾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優良教師累計達 6 次者。
- 八、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第 4 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教學特優教師。
- 二、近三年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三、甲（優）等研究獎或擔任研究主持人累計達六次者。除科技部研究案外，擔任各類研究案或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累計總經費達 1 千萬者。。
- 四、獲本校特優導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累計達 3 次。
- 五、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累計 3 學期，每學期平均為全校教師前 5% 者。
- 六、評鑑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平均高於 4.5 分，且符合下列條件任一者：
  - (一) 主持科技部計畫 2 年，不包含共同主持或協同主持。
  - (二) 評鑑期間，除每年向科技部、中央、地方政府提出研究計畫案或與產業界提出產學合作案（獲多年期計畫者，執行期間視為已申請）外，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達 2 篇，至少 1 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具審稿制研討會學術論文 2 篇。
  - (五) 於 SCI、SSCI、TSSCI、AHCI、THCI 或同等級學術期刊發表論文 1 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及開授 4 班學生人數超過 60 人之通識課程或學

院基礎學程課程。

上述同等級學術期刊得以具審查制之專書著作、指導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前二名替代之，其認定標準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及各學院訂定之。

第 5 條 本校二級（含）以上行政及教學主管在職期間免評鑑，卸職後滿三年接受評鑑；卸職後首次接受評鑑時，於主管任內之研究績效得列計。

**因擔任行政職而免評之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6 條 本校校、院、系（所）教師評鑑，分別由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負責。

一、校、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教師評鑑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審議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二、評鑑教授級教師時，各級教評會委員應由教授級教師擔任，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經校長同意後聘請校內他系（所）或校外相關領域教授為委員。

三、擔任校教評會委員並審議教師評鑑案件之委員，不得擔任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各級教評會審議當學年度受評鑑教師案件時，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迴避條款辦理。

第 7 條 本校教師評鑑之項目區分為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輔導績效等四大面向。除教學績效面向必選且須占最大比重外，教師得再自選 2~3 個面向並自訂其比重。各面向之比重，最高為 50%、最低為 20%。教師評鑑表如附件一。

第 8 條 教師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一、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務處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附件一）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符合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免評鑑條件，及第 13 條延後評鑑條件者，由教務處核定後，於校教評會報告並備查。**其他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二、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三、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四、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第 9 條 評鑑各面向按比重加權後，總分 70 分以上（含）視為通過，未達者則為不通過。

第 10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至下次通過評鑑期間，不予晉薪、不得校外兼課、支領校內超鐘點費、借調及休假、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及學術主管；並應依照《佛光大學諮詢教師設置辦法》之規定接受輔導，且應參加本校規劃之專案訓練或講習；續聘時改採一年一聘。

於再次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 11 條 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應於兩年內再次接受評鑑，經連續評鑑兩次未通過者，由各系（所）教評會作成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處理建議，再提請院、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與決議。

第 12 條 受評鑑教師如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評鑑結果通知後七日內，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3 條 教師因懷孕、生產或育嬰或其它因素，得檢具證明簽請校長核准延後辦理評鑑。同一次評鑑，申請延後評鑑一次以一年為原則，至多可再申請兩次（獲准延後辦理評鑑者，可自行選擇受評鑑學年度，得包含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

第 13-1 條 新進教師每年評鑑一次，以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依據，其作業準則另訂之。新進教師評分標準如附件二。

教授或講座教授不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

新進教師提出升等時，教務處應同步展開該教師之評鑑工作，適用表格為附件一之一般教師評分表。倘若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則該升等案視同結案。

第 14 條 接受評鑑教師得自行選擇受評期間本辦法任一修正版本接受評鑑。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104.09.15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接受教學評量。

第3條 教學評量施測目的為：

- 一、作為教師個人改進教學之參考。
- 二、作為教師升等及教學優良獎之評量指標。
- 三、作為專、兼任教師每年續聘之評量指標。
- 四、作為教師評鑑之評量指標。

第4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結束後開始實施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第5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授課教師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期末：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上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

第6條 評量結果之處理：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合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停授該科目。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

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

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  
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

第 7 條 教師不得以威脅、利誘、利益交換或其他不當方式引導學生反應意見。任課教師若有不當行為經檢舉查證屬實者，由開課單位所隸屬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教師聘任、評鑑與升等之審酌資料。

第 8 條 本校教師應參加教學研習活動，以提昇整體教學品質。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十](#)

##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 (20151019 增訂版)

### 一、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1. 老師上課遲到早退：不曾 偶而 還好 嚴重 非常嚴重
2. 老師是否曾缺課：否；是，缺課時會有適當安排：是 否。
3. 老師是否將課程教材上網，方便同學下載：是；否

以上不計分，以下五點量表記分：

非常滿意 滿意 還好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4. 老師在第一週會說明教學計畫、教學進度與計分方式。
5. 老師講課清晰易懂。
6. 老師願意聽取學生的意見反應。
7. 老師會耐心解答學生疑問。
8. 老師之教學態度認真。
9. 老師之教學內容充實且豐富。
10. 老師之評量標準合理、客觀、公平。

### 二、綜合意見（可就課程、教材、教法、環境、評量等面向說明）

1. 本課程的優點
2. 對本課程的建議
3. 修習本課程的心得與收穫

回 [提案十](#)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教學評量辦法	<u>教師</u> 教學評量辦法	更正辦法名稱。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佛光大學 <u>教師</u> 教學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更正辦法名稱。
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 <u>一週至期中考開始前實施</u> ；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 <u>結束後開始實施</u> 三週。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	<p>第 4 條 每項課程教學評量之施測，以每學期方式進行之，並由教務處負責。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u>截止</u>；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u>截止</u>。完成填答者，可優先線上查閱該科成績。<u>每學期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作為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之參考。</u>  <u>參與施測、分析、列印之人員，均應謹守秘密。</u></p> <p><u>調查結果之瀏覽權限為：</u></p> <p><u>一、授課教師：歷年個人所授課程。</u></p> <p><u>二、系所主管及通識教育各學群集人：所屬系所、課群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p> <p><u>三、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學院及中心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p> <p><u>四、教務長、副校長、校長：全校歷年所開設之所有課程。</u></p>	調整施測說明。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	第 5 條 教學評量調查之結果： 一、期中：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授課教師於調查完成後兩週內，進	調整調查結果說明。

<p>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u>授課教師</u>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期末：</p> <p><u>教學評量不佳</u>課程係指評點分數未達3.5分。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u>上</u>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u>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專任及專案教師之輔導機制，另訂「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u></p> <p>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p>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得視需要調整教學計畫表或修訂課程內容，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期末：</p> <p>(一) 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之教師，經由系所及學院主管充分瞭解及懇談後，如確認需要應敦請諮詢教師協助其輔導與諮詢，且製作諮詢紀錄密送系所及學院主管備查，副本密送教務處，以協助其改進。授課教師應依據紀錄，調整該課程教學方法、重新製作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送系所主管存查。必要時得延請專家進行教學診斷及輔導或調整開授課程。</p> <p>如填答人數少於10人或低於修課人數之50%，該課程評點成績不納入計算；併班上課之課程，其課程評點分數視為單一課程；合<u>開</u>課程之評點分數不納入各教師個人平均分數計算。</p> <p>(二) 教學評量中學生所表達之意見，由各教師於調查完成</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後，進入教師系統回覆，並由系所主管進行檢視。教師回覆若有不完整之處，請各系所主管積極協助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文字意見之回應，於主管審閱後，開放原選課同學查閱兩週。</p>	
第 6 條 <u>評量結果之處理：</u>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  <u>合上</u> 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  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 <u>停授該科目</u> 。 <u>若為學年課程，且師資難覓者，則由主管上簽個案處理。</u>  <u>教學評量結果如有教學不力之情事得依「佛光大學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處理之。</u>  <u>各院系所主管及開課單位主管可上網查詢所屬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u>  <u>各項評量資料及結果應視同機密資料，承辦本項評量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u>	<p>第 6 條 專任教師同一門課連續二次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調整課程；專任教師同一學期二門(含)以上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應由其主管安排諮詢，且不得超鐘點或校外兼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合開</u>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者，該課程全體授課教師應提供檢討改善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任教師某一門課程評點分數未達3.5分時，應<u>調整授課科目</u>；<u>累計兩次未達3.5分時，不予續聘。</u></p>	調整評量結果處理之條文內容。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制訂案

### 總說明

#### 一、制定理由：

根據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提報計畫之基本項目指標「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方法及提升教學成效-教學改進及輔導成果」制定本辦法，以使輔導機制更為周延。

#### 二、立法原則：

- (一)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教師輔導措施共分三級，依程度輕重由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或校長進行晤談。
- (二)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應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提出教學改善方案。

回 [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制訂案

## 草案條文說明表

草案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闡明立法目的。
第 2 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 3.5 分。 （二）連續兩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單學期三門課程未達 3.5 分。 （二）連續三學期任一門課程未達 3.5 分。	本條區分教學評量不佳課程為三級，並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第 3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本條針對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
第 4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由所屬系所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本條針對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

<p>第 5 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校長進行晤談。</li> <li>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li> <li>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li> <li>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li> </ul>	<p>本條針對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輔導措施之項目。</p>
<p>第 6 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p>	<p>本條闡明教學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之負責單位。</p>
<p>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本條闡明各項追蹤輔導視為密件，經辦人員應負保密之責。</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規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回 [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輔導辦法

104.05.13 103學年度第3次教學資源會議提案  
104.10.28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5 104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佛光大學教學評量辦法」，為落實教學評量輔導機制，協助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專任及專案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教學評量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教學評量不佳課程區分為下列三個級別且提供不同之輔導措施：

- 一、第一級：單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二、第二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單學期兩門課程未達3.5分。
  - (二) 連續兩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 三、第三級：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 (一) 單學期三門未達3.5分
  - (二) 連續三學期任一課程未達3.5分。

**第3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一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主管進行晤談，並寫成晤談紀錄表繳回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兩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第4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二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所屬系所及院級主管進行晤談，並將晤談紀錄表繳回本中心。
- 二、院級主管得視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教學諮詢、實際教學觀摩、錄影教學分析、協同教學等方式輔導該教師改善教學。
- 三、教務長應約談該教師；校長得視情況約談該教師。
- 四、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三次。
- 五、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六、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辦理。

**第5條** 評量結果列為第三級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其追蹤輔導措施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由校長進行晤談。
- 二、該教師應於次一學期參加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至少四次。
- 三、接受輔導教師應提出教學改善方案，交由本中心列冊存檔。
- 四、輔導後次一學期教學評量未改善者，送交各級教評會審議辦理不續聘事宜。

**第6條** 教務處需負責教學評量不佳課程之教師輔導成效追蹤。

第 7 條 各項追蹤輔導資料及紀錄視同機密資料，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  
保密之責。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 [提案十一](#)

##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主管晤談紀錄表

教師姓名		學院		系所	
		MAIL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待改善之教學問題及反思					
教學改進計畫					
教師簽名：					
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系主任		院長		教務長	

老師您辛苦了，填寫完以「紙本」依上述流程簽核後，回覆至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林瑋琤小姐 分機：11121

[回提案十一](#)